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

異 議 人

即 第三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倪詠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林沛鑫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劉羿玢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
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9452號裁定聲
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原裁定廢棄。

03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04 理 由

05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06 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
07 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
08 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
09 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10 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
11 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12 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1
14 12年度司執字第209452號裁定，異議人於同年12月3日收受
15 後，於同年月1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
16 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合
17 先敘明。

18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於113年5月31日聲請對債務人劉羿玟之保
19 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繫屬案號：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60
20 49號，嗣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8762號)，依強制執
21 行法第33條及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
22 要點第7條第2項第10款規定，異議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司執
23 字第209452號已扣押劉羿玟之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6
24 A0000000)享有併案並參與分配之權利。為釐清異議人是否
25 受有未被併案而未能參與分配之不利益，即令異議人非該案
26 當事人，仍為債務人劉羿玟之普通債權人，可據以對債務人
27 劉羿玟執行以求實現債權，難謂無法律上利害關係，爰依法
28 聲明異議等語。

29 三、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30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
31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

01 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
02 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
03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
04 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
05 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
06 文。又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
07 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
08 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09 強制執行法第33條定有明文。

10 四、經查，異議人於113年6月3日向本院聲請對劉羿玢強制執
11 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6049號併入本院113年度司
12 執字第139270號為強制執行，執行無結果等情，有本院113
13 年度司執字第139270號債權憑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
14 頁)。又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3日聲請對
15 劉羿玢強制執行(繫屬案號：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9452
16 號)，該強制執行程序中有扣得金錢債權，且依據分配表實
17 行分配，該強制執行程序嗣於113年6月21日終結等節，業據
18 本院核閱112年度司執字第209452號案卷無訛。是自形式觀
19 之，異議人主張應合併其執行程序，其受有未被併案而未能
20 參與分配之不利益，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並非子虛。是
21 異議人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9452號強制執行事件，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自得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23 閱卷。從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
24 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25 五、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